

(譯文)

來函檔號 : G4/49C(2002)V
本函檔號 : LS/B/26/01-02
電話 : 2869 9216
圖文傳真 : 2877 5029

香港夏慤道18號
海富中心第1座18樓
財經事務局
財經事務局局長

傳真文件

圖文傳真號碼 : 2294 0460
頁數 : 共3頁

(經辦人 :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(退休計
劃及保險)蘇貝茜女士)

蘇女士 :

《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在法案委員會2002年6月12日的會議上，政府當局曾解釋條例草案第11條中擬議的第43B(3)條旨在達致的效果。現謹遵法案委員會主席的指示致函閣下，闡述本人的意見，並希望閣下就有關擬議條文的下列各項事宜作進一步澄清：

- (a) 政府當局表示，擬議的每日罰款不會在首次定罪時施加，但可在先前定罪後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施加。然而，由於擬議的第43B(3)條已就其後定罪訂明較高的最高刑罰，考慮到被告人先前曾被定罪，而他雖曾被定罪，仍再一次干犯該項罪行，法庭在就其後定罪處以刑罰時，很可能會處以較嚴厲的刑罰。因此，就其後定罪處以較嚴厲刑罰的做法，已反映及處理在先前被定罪後未能糾正有關情況的問題。因此，在先前定罪後再處以每日罰款的建議，近乎對被告人處以雙重懲罰。
- (b) 無論如何，倘該罪行是在一段時間內持續發生的連續性罪行，控方在草擬控罪時，可指稱該罪行是在兩個指定日期當中干犯(*Chiltern DC對Hodgetts* [1983]1 All ER 1057, HL的案例)。換言之，在首次定罪後，若有證據顯示僱主未有遵從第7(1A)條所作出的規定，被告人可被控以在首次定罪的日期後，以及在提出告發或遵從規定該日(以較早者為準)期間干犯該罪行。在該等情況下，法庭在將被告人定罪時，會就該罪行干犯的整段期間處以刑罰。

倘屬其後定罪，第43B(3)(b)條建議的較嚴厲最高刑罰會適用。因此，倘被告人除了就其後定罪根據第43B(3)(b)條被處以較高的刑罰外，再就他在先前被定罪該日後被命令繳交每日罰款，則該被告人可被視為受到雙重懲罰。

- (c) 倘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就不遵從第7(1A)條的規定訂立再犯罪行，擬議的第43B(3)條似乎將需要作出修改。閣下或可考慮在43B條增訂一項條文，以達致以下效果：倘僱主已就不遵從7(1A)條對僱主所作的規定而被定罪，但在定罪後他並無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該條文獲遵從，即屬再犯罪行，可就定罪後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處以500元的每日罰款。倘若當局訂立再犯罪行的條文，雙重懲罰的問題便不會出現，因為在此情況下，控方會就再犯罪行提出新的控罪，而該控罪的罰款會視乎再犯罪行發生的日數而定。
- (d) 倘政府當局的用意並非如上文(c)段所述般為了訂立一項再犯罪行，而是給予法庭權力，就持續進行的罪行可另處每日罰款，則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刪除“定罪後”一句，並把與每日罰款有關的該段，放在擬議的第43B(3)條的第(b)段，而非第43B(3)條內？這個做法可達致的效果是：除對僱主就一項罪行其後定罪處以罰款外，法庭可在該罪行干犯後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每日罰款。就持續罪行作出規定的大部分現有條例中，均沒有作出“定罪後”的提述。本部察悉，在《機動遊戲機(安全)條例》(第449章)、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及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》(第561章)內，有關每日罰款的條文與此條例草案擬議的第43B(3)條相若。有關的3條條例的該項條文的可取之處不必在此探究，但值得注意的是，該等條例並無另訂條文，就其後定罪訂明較高的最高刑罰。
- (e) 據政府當局表示，僱主若其後就同一僱員再次干犯同樣罪行，才會被處以每日罰款。若這是政府當局的用意，擬議的第43B(3)條似乎需予修訂。根據現時的草擬方式，擬議的第43B(3)條泛指“罪行”，而現時所指的罪行是僱主未有遵從第7(1A)條所作出的規定。根據擬議的第7(1A)條的草擬方式，似乎是指該罪行可以就任何有關僱員而干犯。

在擬議的第43B(4)條，倘政府當局有意取代《裁判官條例》(第227章)第26條所訂明的檢控時效，擬議的第43B(4)條在一開始時是否應加上“儘管有《裁判官條例》(第227章)第26條的規定”一句？這個做法可使此條的草擬方式與現有條例的類似條文相符。有關此條文的例子有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201章)第31A條、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條例》(第570章)第10條及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第389條。

希望閣下可在2002年6月17日前以中英文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馮秀娟小姐)

副本致：律政司司長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霍思先生)
法律顧問

2002年6月13日

m3586